

附件一

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

壹、一般說明

任何船舶均載燃料油，以為動力之需；有些船舶專用運油，因此每一件船舶意外事件均可能帶來海洋油污染風險。另岸邊探油、煉油、油管運輸等作業也帶有潛在油污染風險。

對海上大型油外洩因應雖然有數種方法，惟任何海上油污染之清除技術都有它的限制，效率受到油之種類、離岸距離與天氣條件的顯著影響。故應小心評估每一次意外事件之特殊情況，然後動員所需之工具或其他資源。

貳、海上油污染因應

一、油污染源評估

- (一) 派遣船隻評估油污染種類。
- (二) 設法從污染源阻斷油污染。
- (三) 即刻佈設攔油索、撇油器等攔阻油污擴散。

二、海面油膜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 (一) 依氣象署氣象資料，評估未來數日氣象狀況，以掌握作業時間。
- (二) 依海洋保育署提供之油污漂流模擬結果，規劃海面及岸際巡查範圍。
- (三) 派遣船艇或航空器等進行污染範圍界定及評估。
- (四) 若油膜漂向海的方向，遠離岸邊，仍應持續監測油膜之移動；油膜開始移向環境敏感處時，應開始採取因應措施。

三、油分散劑之應用

(一) 下列情況可考量使用油分散劑：

1. 環保團體認為油污染將造成鳥類、海中生物、生態敏感帶、遊憩海灘之損害。
2. 岸邊設施所有者，因安全理由，認為應施放油分散劑時。

(二) 下列情形不建議使用油分散劑：

1. 外洩於水面的油料已乳化。
2. 使用海域的海水水深低於 10 米。
3. 使用海岸鄰近位置有河川出海口或生態敏感區。
4. 使用位置緊鄰魚蝦水產養殖區或其繁殖季節。
5. 平靜之大區域海面。
6. 平靜小區域海面且無法以人為方式攪動海水時。
7. 依《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將使用之油分散劑，必須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核准之環境用藥。

(三) 油分散劑之使用效果受油品種類及天候影響，爰應及早決定使用時機及地點。

四、油回收作業

(一) 海洋油污染發生時，應就近爭取時效，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以防止油飄浮到海岸，對生物或其他海上與岸邊地帶的資源，造成損害。

(二) 佈置油回收工具時，應注意下列數點：

1. 當天氣和外洩環境許可，應儘速運送器材至現場，以減少油之風化和擴散。
2. 油品種類與其風化程度將影響回收作業，爰應變時應視狀況(油品種類、風速、海浪之高度與流速等)選用適當之回收工具。
3. 汲油器應佈置於油膜最厚之處，以提高油之回

收速率；連續外洩情形發生時，應將汲油器放置於釋放點處。

(三) 協調聯絡煉油廠收集回收之油。

五、污染清除之確定

調派船艇或航空器等前往事發地點進行油污清除進度之確定，並將相關資訊提供主管機關。

六、油回收工具之清洗

建立油回收工具集中清洗站，以清除海岸或海上油污回收作業之工具；清洗站之設計、位置與運作，依海洋委員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附件七規定，由海洋委員會諮詢環保與漁業單位。